**財政部門110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

一、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辦理庫款孳息，增裕庫收，以應施政支出。

二、積極督促各業管單位加強各項欠稅及行政罰款之收繳及清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維護本府財源；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與加強抽核，有效掌控收入憑證管理工作。

三、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

四、督導金酒公司業務。

五、健全縣有財產產籍資料，執行財產之處分、出租、撥用、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

六、公用財產管理情形之督導與績效考核，輔導受檢機關學校改善財產管理缺失，提高其管理使用效率。

七、推行縣有動產報廢後於惜物網拍賣作業，鼓勵各機關學校積極開發財源。

八、清查盤點經管之財產，處理縣有土地被占用追收使用補償金及放租利用。

九、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民眾申請購回或讓售縣有土地處分案。

十、配合公共建設用地需用私有地，以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方式，解決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問題，促進金門地方建設發展。

十一、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中和金門新村住宅4戶標售(原保留公用)，促進縣產有效利用，充實縣庫財源。

十二、辦理中和四眷村－太湖山莊開發方案評估，委託專業服務評估最優開發方式及招商作業，使縣產效益最大化。

十三、辦理「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招商公告及公開評選實施者，促進首善地區金城核心住商經濟效益最大化，做為都市更新地區之推動示範基地。

十四、辦理「金湖鎮新市特產中心暨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委託專業服務案，評估具體可行且具公益性之開發方案，重塑金湖鎮商業街道之吸引力，帶動地區更新之蓬勃發展。

十五、執行私劣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十六、積極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工作。

十七、賡續推動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檢討免憑單支付金額提高額度至新台幣500萬元整。

十八、確保庫款安全，減少實體支票開立，提高電匯比率。

**貳、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

| **工作計畫****(預算金額)** | **行動計畫** | **衡量指標** | **衡量標準** | **績效目標值** | **備註** |
| --- | --- | --- | --- | --- | --- |
| 財務管理業務(1,822千元) | 財政收支－增進縣庫財務調度效能，平衡財政收支 | 如期審議各單位提出111年度歲入預算 | 場次 | 1 | 依據本府111年預算案編製日程表」、「概算審查時程表」辦理 |
| 如期提報財政部開源績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債務管理考核資料 | 次 | 3 | 依據財政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查填設算作業」、「開源績效考核」、「債務管理績效」考核作業，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作業」。 |
| 加強金酒營運管理，強化行銷，以提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增加盈餘繳庫數 | 110年度金酒公司績效考核 | 場次 | 1 | 依金酒公司員工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
| 參與110年度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 | 場次 | 5 | 依金酒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3,660千元） | 青年創業暨政策性貸款 | 每年度新申請件數高於縣長就任前3年平均案件數（105年~107年平均每年約6件） | 件數 | 12件 | 依本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辦理 |
| 公有財產業務(4,874千元) | 健全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建置完整資料庫，執行財產之處分、出租、撥用、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 | 「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金門縣房屋土地租占管理系統」委託昌佳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系統之維護服務。 | 式 | 1 | 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金門縣縣有不動產產籍作業規範辦理。 |
| 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申請購回縣有地案 | 件 | 1 | 本案於110年1月8日截止申請，現存一件尚未結案。 |
| 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建物及墳墓讓售案 | 件 | 1 | 本案於108年1月9日截止申請，現存一件尚未結案。 |
| 非公用土地清查案 | 筆 | 3,000 | 依「110年度金門縣政府(財政處)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辦理。 |
| 非公用土地出租 | 筆 | 235 | 申請承租縣有地，截至目前為止土地出租計有235筆。 |
| 公用財產之檢核監督管理、財產總帳之建置及各管理機關經管房地之輔導與管制等事項，提高使用效率，有效活化運用 | 依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及110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訂定110年度金門縣縣有財產檢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由財政處、主計處及地政局人員組成財產檢核小組，辦理各單位財產實地查核。 | 單位 | 25 | 110年度財產檢核預訂110年4月14日起至6月9日止篩選25個單位實地查訪。 |
| 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4,346千元) | 中和金門新村餘屋4戶標售，充裕縣庫。 | 辦理公開標售 | 件 | 2 | 金門新村餘屋住宅4戶標售(原社會處保留公用)。 |
| 辦理中和太湖山莊活化方案專業評估。 | 1.可行性評估2.先期規劃  | 階段 | 2 | 依據本案計畫需求說明書第五條工作內容辦理**。** |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3,988千元) | 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 | 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公告。 | 式 | 1 | 依本案契約書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 金湖鎮新市特產中心暨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 第一階段報告書:工作計畫書。 | 式 | 1 |
| 第二階段報告書：基地基礎資料調查及分析、建築開發規劃、權利價值估算。 | 式 | 1 |
| 辦理地主說明會。 | 場次 | 1 |
| 菸酒管理(3,727千元) | 執行私劣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 召開本府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會報。 | 場次 | 1 | 預計12月份召開 |
|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菸酒抽檢業務，彙報中央菸酒主管機關備查。 | 次 | 4 | 依據財政部函頒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辦理。 |
| 稽查酒製造業者廠區以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並抽驗酒品（含新上市酒品）送驗。 | 家數 | 8 |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 受理檢舉，審慎處理違規菸酒案件。 | 件 | 依實辦理 | 依實辦理 |
| 專案查緝金酒偽酒侵權不法案（查獲違規酒品數量、侵權金額為績效量化指標）。 | 案 | 1 | 參考去年數值 |
| 辦理菸酒管理宣導工作 | 派員實地至地區業者宣導菸酒法令，加強市面查察，取締私劣菸酒。 | 家數 | 350 |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 委請地區報紙、媒體刊登菸酒管理法令及宣導資訊，利用網路多元管道，擴大宣導層面。 | 則數 | 60 | 中央計畫型補助：「110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支用計畫」。 |
| 積極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及大型活動，透過多元、直接、案例說明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 場次 | 20 |
| 於本處網頁及fb粉絲專頁刊登菸酒管理相關法令及最新訊息。 | 則數 | 3 |
| 跨縣市辦理金酒防偽打假教育訓練。 | 縣市 | 2 | 參考去年數值 |
| 庫款支付計畫(1,040千元) | 辦理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 | 各支用機關所開立之支付憑單(含付款、轉帳憑單)及相關附件於金額500萬元以下之件數。 | 件數 | 低於450件以下 | 以109年當年度紙本憑單之件數 |